

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20004

# 博鳌研究型医院物资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人民医院委托，对博鳌研究型医院物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20004

二、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物资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A包	护理用品类	1. 急救车	30	辆	1270000.00	2820000.00
		2. 治疗车	85	辆		
		3. 治疗盘	300	个		
		4. 送药车	30	辆		
		5. 晨间护理车	30	辆		
		6. 病历车	40	辆		
		7. 转运车	30	辆		
		8. 陪护床	300	个		
		9. 移动输液架	60	个		
		10. 紫外线消毒灯车	50	台		
		11. 医用轮椅	30	辆		
B包	空气消毒机	50	台	700000.00		
C包	窗帘	1	批	850000.00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备案凭证（仅适用A包）；

3.3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22年03月01日-2022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递交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标书售价：100元。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3月21日上午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康祥路 41 号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0898-626219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刘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单品目采购预算或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注：单包采购预算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章)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单品目最高限价或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注：单包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b>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b>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正文部分》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20000.00元；B包、C包：10000.00元。</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p> <p>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b></p>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账户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交款的原账户退还；其他形式递交的均于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976349657。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976349657。
10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总工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14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1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A包：治疗车、陪护床。**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

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应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月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月日

## 格式 2-2

### 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

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A 包	1. 急救车	30	辆			
	2. 治疗车	85	辆			
	3. 治疗盘	300	个			
	4. 送药车	30	辆			
	5. 晨间护理车	30	辆			
	6. 病历车	40	辆			
	7. 转运车	30	辆			
	8. 陪护床	300	个			
	9. 移动输液架	60	个			
	10. 紫外线消毒灯车	50	台			
	11. 医用轮椅	30	辆			
B 包	空气消毒机	50	台			
C 包	窗帘	1	批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中的“货物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 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7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0

### 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1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微企业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8、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适用 A 包）；

10、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A 包	护理用品类	1. 急救车	30	辆	1270000.00	2820000.00
		2. 治疗车	85	辆		
		3. 治疗盘	300	个		
		4. 送药车	30	辆		
		5. 晨间护理车	30	辆		
		6. 病历车	40	辆		
		7. 转运车	30	辆		
		8. 陪护床	300	个		
		9. 移动输液架	60	个		
		10. 紫外线消毒灯车	50	台		
		11. 医用轮椅	30	辆		
B 包	空气消毒机	50	台	700000.00		
C 包	窗帘	1	批	850000.00		

注：1.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投标产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仅适用 A 包）。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要求：

A 包：护理用品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急救车	<p>1、规格（长宽高）：750*470*930mm，±10mm。</p> <p>2、整车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塑钢四柱承重。</p> <p>★3、台面采用一体化注塑成型台面，两侧带有扶手。配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p> <p>4、推车正面：带有可折叠中控锁，配 2 层抽屉。其中第一层为小抽屉，抽屉面高 80mm±10mm；第二层为中抽屉，抽屉面高 120mm±10mm。每个抽屉配有 3*3 分隔片，可自由搭配。抽屉拉手内层加厚模具。每个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抽屉下方对开门，可放置小型仪器。</p> <p>5、推车左侧：配有除颤平台、隐藏式副工作台、可取式超大资料盒。</p> <p>6、推车右侧：配有可伸缩不锈钢输液支架、台面锐器盒、2 个 ABS 污物桶。</p> <p>7、推车后面：配有活动插线板。</p> <p>8、推车底部：配有 4 个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p>
2	治疗车	<p>1、规格（长宽高）：620*470*920mm，±10mm。</p> <p>2、整车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塑钢四柱承重。</p> <p>3、台面采用 ABS 一体化注塑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台面、护栏、扶手一体化，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p> <p>4、推车正面：配一层中抽屉，抽屉面高 120MM。抽屉配有 3*3 分隔片，可自由搭配。抽屉拉手内层加厚模具。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p> <p>5、推车配有一层 ABS 一体化注塑成型隔板，凹陷设计。隔板与台面、底部形成 3 层。</p> <p>6、推车右侧：至少配有 2 个 ABS 污物桶。</p> <p>7、推车底部：配有 4 个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p>

3	治疗盘	<p>1、规格：310*210*45mm，±10mm。</p> <p>2、ABS 塑料材质。</p>
4	送药车	<p>1、规格（长宽高）：610x410x920mm，±10mm。</p> <p>2、车体由 ABS 与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 1.0mm±0.1mm，表面耐腐蚀。</p> <p>3、箱体冷钢材质；台面、抽屉、抽屉拉手、防撞脚、扶手、配置 2 只垃圾桶，为 ABS 工程塑料材质。</p> <p>4、正面；第一层抽屉内部尺寸 500*360*70mm，±10mm；二三四层抽屉内部使用尺寸 500*350*100mm，±10mm；第五层抽屉内部使用尺寸：500*350*220mm，±10mm，每个抽屉 3*3 分隔片。</p> <p>5、左侧：扶手、ABS 双污物桶分色。</p> <p>6、右侧：网篮。</p> <p>7、底部：4 寸万向静音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p> <p>8、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p>
5	晨间护理车	<p>1、规格：1000*540*930mm，±10mm。</p> <p>2、车体由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 1.0mm±0.1mm，表面耐腐蚀。</p> <p>3、右侧配一只污物袋，污物袋为帆布材质，防渗漏。</p> <p>4、左侧车体采用三层台板、一只抽屉。</p> <p>5、脚轮要求：万向静音轮，其中 2 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p> <p>6、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p>
6	病历车	<p>1、规格：750*410*890mm，±10mm。</p> <p>2、材质：车体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组成。</p> <p>3、病历车台面为 ABS 材质，四柱塑钢承重。</p> <p>4、正面：双排 50 格病历夹隔层，每隔隔层的高度为 20mm±2mm；有抽屉，抽面尺寸：290*100mm，±10mm；有相应的标识序号，标识数字清晰；病历夹有滑道。</p> <p>5、车体底部：万向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p> <p>6、抽屉配有安全锁。</p>

7	转运车	<p>1、规格：</p> <p>1) 主要材质：整床钢结构，床面板和护栏为 PP 吹塑一体成型；</p> <p>2) 车体外形尺寸 2050mm 长×710mm 宽（长至摇手，宽至护栏外侧），±10mm；</p> <p>3) 床面尺寸 1905mm 长×610mm 宽，±10mm；</p> <p>4) 车体高低调节范围 570mm(Hmin2)-860mm(Hmax2)从地面离床面板的高度，±10mm；</p> <p>5) 护栏尺寸 1250mm（长）×285mm（高），±10mm；</p> <p>6) 净重：≥80KG；</p> <p>7) 承重：≥170KG；</p> <p>8) 氧气瓶套圈：内径 125mm,厚 5mm,宽 20mm,±5mm。</p> <p>2、性能：</p> <p>1) 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五金焊接成型；</p> <p>2) 床面靠背部分可折起角度 0~65° ±5° ；</p> <p>3) 床面及护栏分体设计，通过护栏开关，护栏可下降藏于床面板下方；</p> <p>4) 采用万向中控脚轮，并带有导向轮；</p> <p>5) 手摇杆具备自润滑功能，双向到位自保护；</p> <p>6) 床体配备氧气瓶架及锁紧开关；</p> <p>7) 本医用转移车具有导向、背部倾斜、升降之功能；</p> <p>8) 在车架的对角设有 2 个盐水架孔位。</p>
8	陪护床	<p>1、展开尺寸： 1900x630x620mm ， ±10mm；</p> <p>2、座垫宽： 500mm， ±10mm；</p> <p>3、扶手距地面： 620mm， ±10mm；</p> <p>4、两扶手间宽（外径）： 630mm， ±10mm；</p> <p>5、坐垫距地面高度： 430mm， ±10mm；</p> <p>6、钢管厚度： 1mm， ±0.5mm；</p> <p>7、毛重： 23kg， ±2kg；</p> <p>8、填充物重体海绵厚度： 25mm， ±5mm。</p>
9	移动输液架	<p>1、主体结构：不锈钢材质。</p> <p>2、规格尺寸：输液杆可调节范围 1000-2000mm。</p> <p>3、配套：四爪输液架挂钩和扶手，5 个万向轮（含制动调节装置）。</p>
10	紫外线消毒灯车	<p>1、尺寸：</p> <p>1) 灯管长度：90cm±5cm；</p>

		<p>2) 车身高度：105cm±5cm；</p> <p>3) 展臂长度：90cm±5cm；</p> <p>4) 底盘宽度：35cm±5cm；</p> <p>5) 灯管可调角度 0-180 度。</p> <p>2、配置：</p> <p>1) 万向脚轮 4 个；</p> <p>2) 双开关；</p> <p>3) 紫外线灯管 2 只；</p> <p>4) 4 个静音脚轮；</p> <p>3、可设定消毒时间</p> <p>★4、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11	医用轮椅	<p>1、尺寸：</p> <p>1) 全幅长：950-1000mm；</p> <p>2) 全幅宽：600-700mm；</p> <p>3) 全幅高：850-950mm；</p> <p>4) 前轮：环保轮；</p> <p>5) 后轮：钢圈充气轮。</p> <p>2、性能：主体结构：钢质材料，可折叠。</p>

## B 包：空气消毒机

1、应用场所：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

2、技术参数要求：

1) 安装方式：移动式；

2) 重量：≤40KG，噪声≤60dB；

3)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4) 额定循环风量≥960m<sup>3</sup>/h，可适用场所体积：120m<sup>3</sup>；

5)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6) 输入功率 $\leq 135\text{W}$ ；电源 AC220V 50Hz；
- 7) 杀菌区电场强度达到 8000V，集尘区电场强度达到 4000V；
- 8) 电场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 $\geq 5 \times 10^{18}\text{m}^{-3}$ ；
- 9) 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 $\geq 30000\text{h}$ 。

### 3、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 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2\%$ ；
- 2) 设备持续工作 $\geq 2\text{h}$ 时，PM2.5 去除率 $>90\%$ ，能使 120m<sup>3</sup>房间尘埃粒子浓度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 3) 设备持续工作 $\geq 2\text{h}$ 时，甲醛的净化效率 $\geq 95\%$ 、氨的净化效率 $\geq 95\%$ 、苯的净化效率 $\geq 95\%$ 、TVOC 净化效率 $\geq 95.0\%$ ；
- 4) 设备持续工作能对体积为 120 m<sup>3</sup>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为 $\geq 90\%$ ；
- 5)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 $>99.9\%$ ；
- 6) 冠状病毒 HCoV-229E 的杀灭率 $>99.99\%$ 。

### 4、功能要求：

- 1) 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
- 2) 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
- 3) 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
- 4)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geq 5$ 组；
- 5) 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6) 采用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
- 7) 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累计维护提醒、风机故障报警；

8) 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5、配置清单：

- 1) 主机 1 台；
- 2) 电源线 1 根；
- 3) 遥控器 1 只；
- 4) 说明书 1 本；

★6、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C 包：窗帘

### （一）详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轨道	1570	米
2	窗纱	1500	米
3	加厚全遮光窗帘	4600	米
4	分隔帘	2700	米
5	电动百叶帘	30	平方米
6	调光卷帘	200	平方米
7	电动轨道	21	套

### （二）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轨道	方轨，铝合金材质，经电泳烤漆。轨道壁厚为 1mm±0.5mm，内部配有尼龙滑轮，外部安装码为钢板弹簧卡件

2	窗纱	<p>1、窗纱面料：</p> <p>(1) 材质为 100%Polyester；</p> <p>(2) 自然光线阻隔，抗紫外线、隔音隔热，绿色环保、节能；</p> <p>(3) 整体表面光滑。</p> <p>★2、工艺要求：标准针距，针码均匀，熨烫整齐，布料无瑕疵；窗帘需记忆定型皱褶，原布包边缝制，皱褶间距小于 18CM。</p> <p>3、技术标准按国家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 甲醛：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PH 值 4.0-9.0；</p> <p>(3) 耐光色牢度：≥5 级；</p> <p>(4)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p> <p>(5) 断裂强度：经向≥200N；纬向≥200N；</p> <p>(6)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4.0%；纬向≥+3.0%~-4.0%；</p> <p>(7)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3-4；沾色≥3-4；</p> <p>(8) 防紫外线性能：UPF&gt;50。</p>
3	加厚全遮光窗帘	<p>1、遮光窗帘面料：</p> <p>(1) 材质为 100%Polyester，面料克重不低于 1100g/米；</p> <p>(2) 自然光线阻隔率 98%以上，抗紫外线、隔音隔热，绿色环保、节能；</p> <p>(3) 整体表面光滑。</p> <p>2、工艺要求：</p> <p>(1) 标准针距，针码均匀，熨烫整齐，布料无瑕疵；</p> <p>(2) 窗帘需记忆定型皱褶，原布包边缝制，皱褶间距小于 18CM；</p> <p>(3) 每个帘布均配备绑带。</p> <p>3、技术标准按国家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 甲醛：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PH 值:4.0-9.0；</p> <p>(3) 耐光色牢度：≥5 级；</p> <p>(4)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p> <p>(5) 断裂强度：经向≥200N；纬向≥200N；</p>



		<p>(6)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math>\geq+3.0\%</math>~<math>-4.0\%</math>；纬向<math>\geq+3.0\%</math>~<math>-4.0\%</math>；</p> <p>(7)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math>\geq 3-4</math>；沾色<math>\geq 3-4</math></p> <p>(8) 防紫外线性能：UPF<math>&gt;50</math>；</p> <p>★(9) 异味：无；</p> <p>(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 面料一等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4	分隔帘	<p>★1、分隔帘面料：高精密织造面料，材质为100%Polyester，<math>\geq 700</math>克重/米。</p> <p>2、工艺要求</p> <p>(1) 标准针距，针码均匀，熨烫整齐，布料无瑕疵；</p> <p>★(2) 扣孔式制作，两孔间距小于18CM；</p> <p>★(3) 每条帘布配绑带。</p> <p>3、技术标准按国家关于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 <p>(1) 面料材质：100%聚酯纤维；</p> <p>★(2) PH值：4-9；</p> <p>★(3) 甲醛：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耐光色牢度：<math>&gt;4</math>级。</p>
5	电动百叶帘	<p>1、百叶帘材质：</p> <p>(1) 帘片材质：100%DTY涤纶丝；</p> <p>(2) 涂覆三防纳米疏水层的环保型材料，不吸收热量及热反射率，抗腐蚀；</p> <p>(3) 防水、防油；</p> <p>(4) 上下轨均为铝合金材质，表面电涂层处理；</p> <p>(5) 遮光率90%以上；</p> <p>(6) 阻燃等级：B1级；</p> <p>(7) 遮阳系数<math>\leq 0.3</math>；</p> <p>(8) 耐色牢度<math>\geq 6</math>级；</p> <p>(9) 弯曲长度(边缘)：<math>&gt;8</math>cm；</p> <p>(10) 抗弯刚度(边缘)：<math>&gt;800</math>mN/cm；</p> <p>(11) 延伸率：<math>\leq 3\%</math>；</p>

		<p>(12) 酚醛泛黄：4-5 级；</p> <p>(13) 沾水性：≥5 级；</p> <p>★(14) 甲醛含量：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紫外线透射比 3。</p> <p>2、表面处理：纳米材料涂层防水、防尘、抗静电处理。</p>
6	调光卷帘	<p>1、调光卷帘材质：</p> <p>(1) 面料材质为 100%聚酯纤维，高温、高压纳米材料防污处理；</p> <p>(2) 10cm±1cm 方形厢式烤漆铝合金上罩，铝合金配重下轨；</p> <p>(3) 遮光率在 60%-95%之间。</p> <p>2、技术参数：</p> <p>(1) 断裂强度(开启)：&gt;100N/5cm；</p> <p>(2) 防水：≥4；</p> <p>(3) 防油：≥5.0；</p> <p>(4) 防火阻燃；B1 级；</p> <p>★(5) 甲醛：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芳香胺含量：0；</p> <p>(7) 重金属含量：无有害铅、汞、镉等；</p> <p>(8) 耐光色牢度：&gt;4 级；</p> <p>(9) 抗静电：半衰期≤2.0S。</p>
7	电动轨道	<p>1、直流静音电机；</p> <p>2、双面电泳，铝合金材质；</p> <p>3、滑轮：尼龙静音滑轮；</p> <p>4、单个滑轮承重量：1kg±0.1kg。</p>

### 三、商务要求（以下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A 包、B 包：

####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2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2. 交货地点：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康祥路 41 号。

## （二）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 开箱查验。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人员培训。供应商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采购人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 资料提供。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5.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 （三）设备使用观察期：

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

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四）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6 个月，由供应商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维护维修。若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升级。供应商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4.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供应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采购人、供应商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合同总价款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供应商上述全部材料，采购人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采购人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 **C 包：**

### **★（一）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15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

2. 供货地点：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康祥路 41 号。

### **（二）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供应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三）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计，在 20 天内付清。

### **（四）伴随服务**

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5.2 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供应商应提供保修期 60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6.3 供应商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A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2%	42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 42 分；非“★”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如负偏离 ≥21 项的，此项得 0 分。
3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7%	7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 7 分；非“★”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如负偏离 ≥14 项的，此项得 0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4%	4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5	售后服务能力 15%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5分，本项满分15分；以上3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B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8%	28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28分；非“★”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28项的，此项得0分。
3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7%	7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7分；非“★”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0.5分，如负偏离≥14项的，此项得0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8%	8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5	售后服务能力 15%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5分，本项满分15分；以上3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C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3%	33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得33分；非“★”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33项的，此项得0分。
3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0%	10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得10分；非“★”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如负偏离≥10项的，此项得0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10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5	售后服务能力 15%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5分，本项满分15分；以上3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2004-04-07	2005-10-31

##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OM	2004-04-07	2005-10-31

##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O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OM	2004-04-07	2005-10-31

## 四、计算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	-------	--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A包、B包：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2版）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 (月)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小写:
备注 (加配货物)		

注: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 (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 二、交货方式:

(一) 乙方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2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 乙方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 (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 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 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 5 日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保证各项性能正常,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应全程配合, 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 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 加盖公章。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 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

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36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

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安全负责。

(五)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付款申请书、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预付款，计人民币XXX元整（¥X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 (二)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且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0%的履约保函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质保金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修期至一年后，乙方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将其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



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五)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七)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乙方在申请退还质保金之后，剩下的设备保修期应按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八、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 十、合同组成：

(一)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

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C包：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售于甲方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货物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15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货物，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7条规定执行。

### 3.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

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计 \_\_\_\_\_, 在 20 天内付清。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3)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4)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_\_\_\_\_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6.3 乙方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甲方退货,须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周交货,甲方按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 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货物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货物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供应商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